中信保诚 人寿 恢复 我听所至 信诚所在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6864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8077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4.1931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5.1048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1.7722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5.3427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2.3896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5062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0.7821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6128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5447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4880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221)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11月28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12月03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9-08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19年第64次工作会议，对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洋王，证券代码：002724）自2019年12月2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71　证券简称：富满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4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做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9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2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1月1日发布公告，自当日起，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累计金额不得超过5,000,000.00元。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于2019年12月2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1月2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焱热”）函告，获悉杭州焱热将其所持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杭州焱热	否	100	0.0003%	0.0000%	2017-11-29	2019-11-2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00	0.0003%	0.0000%	—	—	—

二、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延期购回质押开始日期	延期购回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杭州焱热	否	37,399,800	99.9995%	10.9999%	2017-11-29	2019-11-29	2020-11-2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7,399,800	99.9995%	10.9999%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29日，杭州焱热累计被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杭州焱热	37,400,000	11.00%	37,399,800	99.9995%	10.9999%	0	0	0	0
合计	37,400,000	11.00%	37,399,800	99.9995%	10.9999%	0	0	0	0

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为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杭州焱热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杭州焱热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将按规定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延期购回部分质押股票及解质押部分股票情况的函。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100%股权	24678.42	24545.3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成洛路以北、跃进路以东的一宗工于2007年取得，出让年限至2057年6月19日止，土地面积54617.96平方米。该宗地现城市规划用途为住宅、住宅兼商业用地，规划容积率为2.5，出让净地面积8.5亩（39033.53平方米）。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4546
2	重庆九睿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1796.88	21796.88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组团O分区001-2/02地块，占地面积5.7359万㎡，容积率不大于1.8，土地用途为R2-二类居住用地，商住比例2:8。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1796.88
3	重庆鹏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6%股权	302929.519629	64156.436071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片区的在建工程及土地，土地面积为172220.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商业、商务用地；可建建筑规模为832124.41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407009.94平方米（住宅356890.18平方米、商业47926.96平方米，车库455.92平方米，配套及其他3636.99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145214.47平方米（车库145062.08平方米，配套及其他152.39平方米）。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60949
4	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股权	291329.57	100091.36	标的企业是国家科技部认可的国内首家以“科技融资租赁”为主要服务手段的全国性综合金融服务公司，西部地区首家直接兼营商业保理的租赁企业，主要从事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项目租赁、跨境租赁等融资租赁业务。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5600
5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42852.88	2286.43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市彭水县酸水新城的两宗总计306.86亩的土地。土地性质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总计容面积为502896.6平方米，折算楼面地价评估值仅为882元/平方米，其中住宅用地出让年限50年，商业用地出让年限40年。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286.43
6	重庆优世通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	50899.16	50873.72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小安溪片区地块1宗，占地面积约12.8469万㎡，计容面积约38154万㎡，容积率不高于3，折算后楼面价约13500元/㎡，商住比例（商业20%、住宅80%）	52000
7	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13%股权	--	724600	标的企业系集煤炭、电力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新型能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发电、配售电等业务。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94198
8	重庆渝赢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43172.75	42346.74	标的企业实际未经营物流相关业务，主要进行了房地产投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825号房屋1幢。房产建成于2013年，建筑面积共32796.76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用途为办公用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共7033.1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0年11月26日。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38154.42
9	重庆医药公信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55%股权	2365.27	2096.58	标的企业致力打造“互联网医疗+B2B2C+O2O”线上线下互融互通的医药电商新模式，实现医和药相结合的服务闭环。已发展门店共329家（含加盟店及直营店5家），覆盖重庆市24个区县。建立了远程医药咨询平台，实现在线咨询，医生在线开具用药建议，药师在线审核，公信网门店授收用药建议并指导消费者购买药品等核心功能。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1081.68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公开拟募集资金总额	公开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
1	重庆市城投金卡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注册资金为39827.58万元，是一家主要经营交通信息卡的技术开发和服务、智能交通系统设备制造、销售的区域龙头企业。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不低于21787.2万元	10.7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评估值（万元）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18号附1号、附2号、附3号房产	标的位于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商圈，紧邻香港城、现代广场、九街花市等商业集中区域，位置非常优越。标的建筑面积约2284.8㎡，房屋用途为商业服务，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土地性质为出让。标的楼层为临街一、二层，第一层面积约1100㎡，第二层约1184.8㎡。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7414.18	6673
2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通航路9号1幢等6处房产、土地使用权、构附着物及设施设备	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航空产业园内，占地261亩，土地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其他商业服务用地，使用期限至2064年1月31日。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目前已建成5万平方米，含3栋教学楼、1栋食堂、2栋宿舍、1个足球场、2个篮球场。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49698.39	39858.11
3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2号房产	标的位于重庆市解放碑小什字核心区域，建面约895.98㎡，其中临街一层建面为557.54㎡为商业门面，二层建筑面积为338.44㎡。适合以银行为首的金融机构作为营业网点或办公场所使用。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3630	3630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9-11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第四届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罗长江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主持大会并查验股东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1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8层会议室1（大）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6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187,24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79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187,19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723%；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54,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3、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24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296%；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7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邹志峰、覃彦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摩登大道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9—058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基本情况

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创新体制机制，体现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做强做优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的坚定决心，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以云内集团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民营资本，推进云内集团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工作，该事项涉及云内集团层面的股权变更。

二、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云内集团通知，云内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已经昆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中共昆明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尚未取得批复文件），云内集团本次混改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征集意向投资方。

三、本次混改方案主要内容

（一）混改方式

云内集团本次混改拟以现金增资的方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

（二）混改后云内集团股权结构

本次混改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家民营投资方，其中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51%（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A”），另一家民营投资方持股比例为10%（以下简称“民营投资方B”），增资完成后，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民营投资方A和民营投资方B持有云内集团的股权比例分别为39%、51%和10%。在上述增资工商登记完成后1年内，民营投资方A将按要求将所持云内集团10%股权转让予云内集团员工持股平台，从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成后云内集团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如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公告期限（40个工作日）内未同时征集到民营投资方A和民营投资方B，则本次增资终止。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混改若能顺利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民营投资方A。

2、本次混改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征集意向投资方，云内集团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混改尚需在选定投资方后就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在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后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云内集团本次混改方案的详细内容后续将在产权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消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9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2019年9月1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3），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完成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后，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19年9月30日起，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其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88元/股。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488,20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58%，购买的最高价为31.05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29.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4,861,67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768,000股（2019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26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0月28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535,286股的25%（即1,133,822股）。

4、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9-056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公开发行308,83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烽火转债”，代码“110062”）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9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19年1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308,835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0,883,500张（3,088,350手），按面值发行。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

如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与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原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烽火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烽火通信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63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尾数）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份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04498”，配售简称为“烽火配债”。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1手“烽火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烽火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烽火配债”的可配余额。

3、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烽火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19年12月2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处进行。

（1）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9日（T-1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19年12月2日（T日），上午11:30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3）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19年12月2日（T日），上午11:30前。

2、认购程序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国金证券处进行。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2019年12月2日（T日）11:30前将以下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邮箱cb@gjzq.com.cn处。邮件标题应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全称+优先认购烽火转债”。

（1）《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必须是Excel版）；

（2）签字、盖章完毕的《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

（3）《网下优先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的，无需提供；

（4）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自然人股东本人签名的股东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扫描件或开户证明文件扫描件。

请务必保证Excel版本《网下优先认购表》与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以Excel版文件信息为准。

《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可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官网（www.gjzq.com.cn）下载，下载路径为“国金证券官网（www.gjzq.com.cn）首页--业务中心--投资银行--可转债申购页面--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仅供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使用）”。

邮件是否成功发送请以回复邮件确认为准。若在发送邮件30分钟内未收到回复邮件确认，请拨打咨询电话：021-68826007，021-68826825，021-68826123，021-68826812，021-68826806，021-68826009进行确认。已获得回复邮件确认的，请勿重复发送邮件，无需拨打咨询电话。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填写的《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发送电子邮件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每个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优先认购表》，如某一股东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网下优先认购表》，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定其中一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接受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进行优先认购。

3、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19年12月2日（T日）11:30之前全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优先”和“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如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优先A123456789。

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证券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认购无效。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购资金到账查询电话：021-68826007，021-68826825，021-68826123，021-68826812，021-68826806，021-6882600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100 1870 8300 5150 851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	105651000604
汇款用途	“优先”和“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须确保认购资金于2019年12月2日11:30前汇至上述指定账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其认购数量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仔细核对汇款信息并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于不早于2019年12月4日（T+2日）按汇入路径返还。认购资金在认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验资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5、律师见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四）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9年12月2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33498”，申购简称为“烽火发债”。申购价格为100元/张。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烽火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烽火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2019年12月2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19年12月3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9年12月3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19年12月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烽火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2019年12月4日（T+2日）日终，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一）网下申购

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已于2019年11月29日（T-1日）完成，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

（二）网下申购配售及缴款

2019年12月3日（T+1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及缴款的通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

若申购保证金大于认购款，则多余部分在不早于2019年12月4日（T+2日）按原收款路径退回；若网下机构投资者被认定为无效申购，申购保证金将在不